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 (2) 施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獲入境事務處發出工作簽證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志華先生(「陳先生」)為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施雁欣女士(「**施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的任期將由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處**」)發出工作簽證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施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獲頒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國際業務通訊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匯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公司之市場營銷策略及計劃，以及籌辦市場營銷活動。

本公司已與施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彼的任期將由獲入境事務處發出工作簽證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女士可按十三個月基準獲取月薪6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彼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雅文女士的表姊，亦為陳春暉先生(彼擁有45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的侄女。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施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施女士加入董事會。

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確保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待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金忠栲先生、王鉅成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肖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